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徐維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8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維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維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，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及第679號解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附表判決書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刑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

01 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、受刑人徐維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02 在卷可考，則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刑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
03 合，應予准許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中附表編
04 號1至6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2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
05 2年3月確定，本院審酌受刑人各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
06 危害情況、侵害之法益、犯罪次數、犯後態度及整體犯罪非
07 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兼衡其於本院調查程序中表
08 示：因母親中風，請從輕定應執行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3
09 頁），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10 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孟弦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6 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8 書記官 張瑋庭